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依法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本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制定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政策，组织拟订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政策。拟订并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障体系。拟订本市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参与拟订本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本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研究拟订积分落户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并组织落实。拟订外国人来京就业的政策、规划和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统筹拟订本市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与市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发行、运用和管理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制定社会保障卡在医疗保障方面使用管理的标准规范，并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管理工作。同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的电话咨询服务，统一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平台，市医保局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的培训、群众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两部门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做好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30 个，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法规处、政务服务管理处（行风工作办公室）、规划统计处（协同发展处）、表彰任免处、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人力资源开发处（积分落户工作处）、人力资源市场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处、职工养老保险处、居民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调解仲裁处、信访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执法处，另设驻局纪检监察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决算单位共计 17 家，包括：行政单位 1 家，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属单位 16 家，分别为：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举报受理中心、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中心、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京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劳动就业报社、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研究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超转人员管理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37947.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8.37 万元，增长 4.5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779.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8.94 万元，增长 2.67%。

1.财政拨款收入 122172.5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6.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172.5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6.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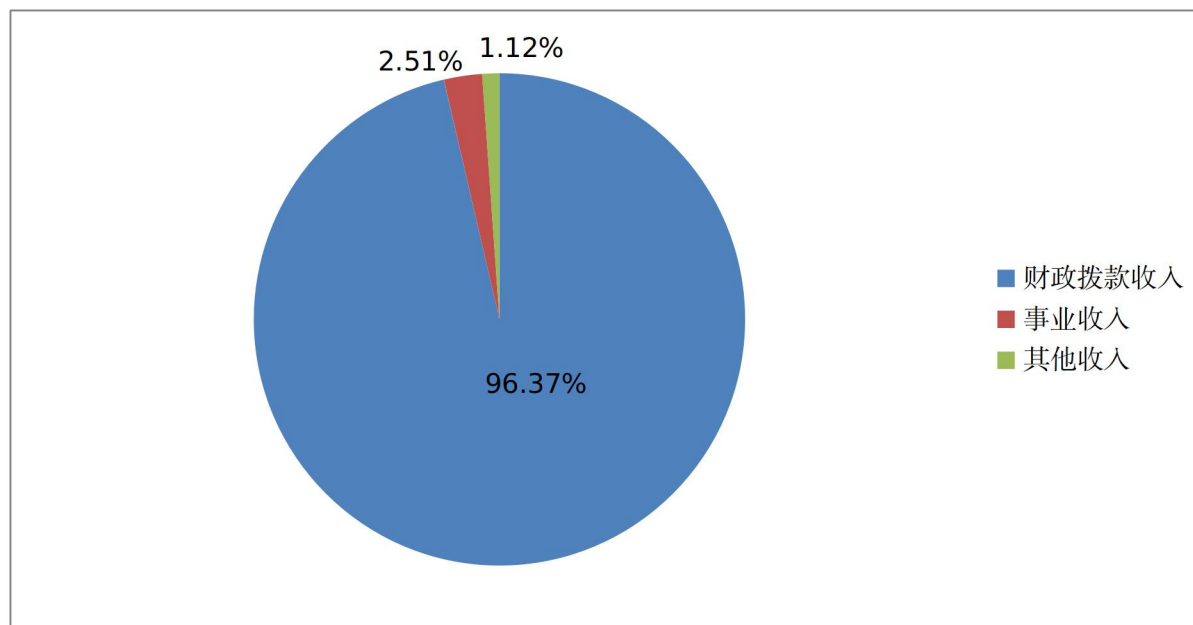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3178.7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51%；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1428.1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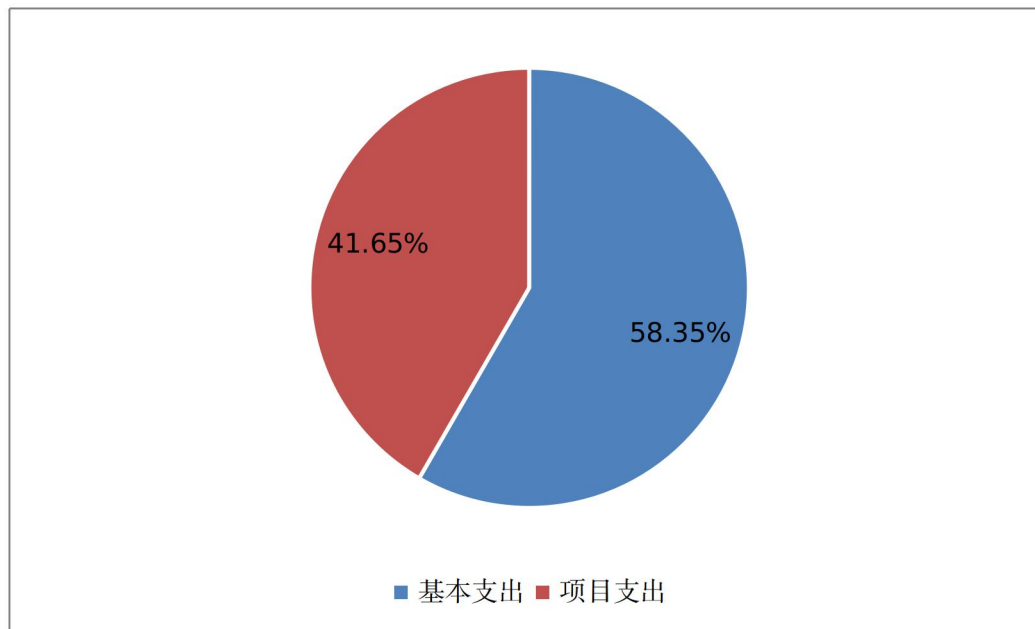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304.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2.81 万元，下降 1.41%，其中：基本支出 69026.3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8.35%；项目支出 49277.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1.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56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48.93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往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767.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32036.20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44.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8.20%；卫生健康支出 3154.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2574.43万元，2025年度决算3203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

其中：

“职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647.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1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1%。主要原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增加了部分项目经费。

“成人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291.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22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1%。主要原因：2025 年考试报考人数及职称评审申报人数下降，相关考试及评审费用支出减少。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5.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3%。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培训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0%。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其他教育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480.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554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0%。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245.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230.39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7.00%。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部分项目优化预算执行进度，调整支付周期。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450.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9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6%。主要原因：按照全市统一政策，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相关经费。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38.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6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5%。主要原因：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91.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5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91.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5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主要原因：按照全市统一政策，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缴纳医疗保险。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31.20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31.20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决算 31.20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31.2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年中增加相关预算 31.20 万元，用于信息化改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5373.1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0.7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21.35 万元减少 80.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108.7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5.35 万元减少 36.65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新西兰、澳大利亚执行社保政策优化交流合作等，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2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6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9 万元减少 8.33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其他省市人力社保部门来我局调研。公务接待 15 批次，公务接待 121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31.3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67 万元减少 35.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1.3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减少维修维护成本。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9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16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9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6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6.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4.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14.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87.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29%，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6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7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4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4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反映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中央对北京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